



税法

《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简述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以下简称“第27号公告”），对自然人转让所投资企业股权（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不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予以明确。第27号公告自2011年1月14日起正式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09年5月发布的《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以下简称“第285号通知”），对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设定了规范性框架和准则，然而，不管是从技术层面还是程序层面，第285号通知都存在诸多不明确之处。

一段时期以来，纳税人和中国税务机关执行第285号通知中所涉及的相关税收政策处理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业务时都遇到一定的困难，也带给双方潜在的合规性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显然也注意到了上述问题，于近期发布了第27号公告，对股权转让涉及的部分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第27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自然人的股权转让所得需按照公平交易价格计算并确定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采用第27号公告明确的下述方法核定计税依据：

- 1) 参照每股净资产或纳税人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对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达50%以上的企业，净资产额须经中介机构评估核实）；
-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3)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 4)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采取的上述核定方法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属实后，可采取其他合理的核定方法。

2、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判定方法

1) 根据第 27 号公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 (1)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 (2)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 (3)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的；
- (4) 申报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价格的；
- (5)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第 27 号公告也对“正当理由”的适用情形做出了规定：

- (1) 所投资企业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亏损；
- (2) 因国家政策调整的原因而低价转让股权；
- (3)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4) 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3、股权转让交易的历史成本核算

纳税人再次转让所受让的股权的，股权转让的成本为前次转让的交易价格及买方负担的相关税费。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